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康储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条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九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第五条	附加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第十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康储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康储宝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DDEL。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天（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天为准）以后（不含当日）首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述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亦不再给付主合同中各项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天（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天为准）以内（含当日）首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述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附加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撤销或解除。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申请时效

受益人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当主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第九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六种，并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投保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六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第十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